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 - 申請指引

1. 前言

根據 2023 年廢物統計資料，香港每日棄置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約 11,000 公噸，其中約 29% （即 3,191 公噸）為廚餘。考慮到香港約 70%人口居住在私人屋苑，而家居廚餘佔所有廚餘的七成，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期望加強支援私人屋苑推行智能廚餘回收，以減少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量。

為配合政府擴大廚餘回收網絡，環境運動委員會（下稱「環運會」）支持環保署推行「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下稱「計劃」）。 環運會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聘請承辦商為符合資格的私人屋苑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並提供為期兩年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申請指引列出此計劃的相關細節。環保署 / 環運會保留隨時更改任何條款及解釋 / 執行方法的一切權利，而無須預先通知。

2. 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

本計劃旨在透過採用智能廚餘回收桶技術，鼓勵和促進私人屋苑實踐家居廚餘源頭分類及收集，並提高居民的廚餘回收意識及推動社區廚餘回收。智能廚餘回收桶是指具備智能設計的廚餘收集桶，基本包括以下方面：

(i) 支援環保署「綠綠賞」電子積分系統的平台連接 ；

(ii) 設有智能傳感器，可測量廚餘重量、容量水平，並發出警報系統 ；

(iii) 密封設計，配備氣味消除系統 ，可定時噴灑除臭劑減少氣味；

(iv) 設有害蟲控制系統，清除容器內害蟲滋生的環境；

(v) 數據儲存系統，可記錄每次用戶投放的廚餘量、日期、用戶編號等資料 ；及

(vi) 實時通信系統，將重量/容量水平、系統運作狀況和警報信息傳輸給管理人員。

近年來，用於廚餘收集的智能回收桶技術已漸趨成熟。智能廚餘回收桶不但能鼓勵居民積極參與及培養廚餘回收的習慣，也具備防滿溢、除味及害蟲控制功能， 能減少因廚餘引起的環境衞生問題。智能廚餘回收桶亦會自動實時記錄廚餘回收量，讓環保署優化收集路線，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減少碳足跡。

3. 申請資格

(i) 本港所有私人屋苑符合以下基本要求均合資格申請：

(a) 屋苑總戶數為 200 戶或以上；

(b) 若屋苑的總戶數少於 500 戶（即 200 至 499 戶），必須提供至少 200 戶的簽名支持；

(c) 屋苑願意配合環保署的屋苑廚餘收集服務，以及一切有關廚餘回收的宣傳和教育活動；及

(d) 屋苑承諾負責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日常清潔（包括用濕布抹內外表面、更換廚餘內桶及將內桶運送到特定地點，如屋苑的垃圾房），並承擔相關費用。

(ii)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資格：

(a)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的業主立案法團；

(b) 獲業主立案法團授權的物業管理公司；

(c) 私人屋苑的業主委員會、業主組織或其他居民組織（下稱「居民組

織」）授權的物業管理公司。；

I. 居民組織須提供有關公契條款證明其為根據屋苑公契成立的居民組織。

II. 如公契沒有訂明成立業主委員會 / 居民組織，可提交居民大會的會議記錄證明其居民認受性。

III. 居民組織必須簽署承諾書，承諾在物業管理公司無法執行項目時，將繼續進行並完成該項目。

由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旗下的公共出租房屋可以獲得其他形式的政府資助，因此不包括在此計劃內。

4. 資助內容及申請上限

環運會將承擔智能廚餘回收桶的購買費用（包括兩年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按戶數適當分配智能廚餘回收桶予獲批屋苑，並將其擁有權轉移予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分配原則如下：

(i) 1,000 戶或以上的屋苑：	每 500 戶可獲分配一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每個屋苑最多可獲分配 20 個
(ii) 500 至 999 戶的屋苑：	可獲分配一個智能廚餘回收桶
(iii) 200 至 499 戶的屋苑：	可獲分配一個智能廚餘回收桶，但須提供至少 **200 戶**簽名支持

分配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將具備上述第 2 部分所述的基本功能，環保署 / 環運會保留最終決定其型號及品牌的權利。

環運會也會向獲批屋苑有意參與廚餘回收的住戶提供一個家居廚餘收集桶（約

八公升），以鼓勵居民在家中實踐源頭分類，養成良好的廚餘回收習慣。

申請者需自行安排人手和資源，負責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日常運作，包括清潔及更換 120 公升廚餘內桶，並承擔額外工人的薪金。

申請者需提供基本電力設備（包括安裝防水插座）和所需的小型工程設備（如地台、額外照明及篷），以支援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安全安裝和日常運作，並承擔智能廚餘回收桶運作所產生的電費開支。

5. 計劃推行時間

本計劃接受合資格私人屋苑申請，直至計劃下所有智能廚餘回收桶分配完畢為止。合資格的私人屋苑可在此期間向環保署遞交申請。申請獲批後，屋苑將參與為期 27 個月的智能廚餘回收項目，包括：

(i) 3 個月的籌備工作；及

(ii) 24 個月的智能廚餘回收桶營運期。

項目完結後，屋苑可永久擁有該智能廚餘回收桶，毋須支付任何購買費用。屋苑可選擇繼續使用該智能廚餘回收桶（其後續維修及保養費用由屋苑自行承擔），或轉用其他合適的廚餘回收方法，以確保居民能持續參與廚餘回收。

6. 評審準則

環保署會按以下準則以評審申請：

(i) 申請屋苑須具備合適的條件和能力：

(a) 推廣項目或活動經驗（環保回收相關的項目或推廣活動的經驗）

(b) 項目團隊能力（管理層和前線員工是否有參與回收項目的經驗）

(ii) 項目管理能力（資源、人手、員工訓練、ISO 認證等）

(iii) 申請者須提供屋苑平面圖及照片，標示建議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擺放位置，以及其他資料（如廚餘內桶臨時存放位置及廚餘車收集廚餘內桶的建議位置等）。建議位置須符合以下條件：

(a) 位於屋苑管轄範圍內

(b) 地面平整且穩固

(c) 居民易於到達

(d) 有蓋

(e) 通風良好

(f) 具備電力裝置

(g) 有穩定電訊網絡供應

(h) 安全，且不會阻礙居民或車輛通道

(i) 在屋苑內平均分佈，以照顧不同座數住戶的需要

申請者建議的安裝位置需先獲相關持份者同意，由承辦商在該位置設置及運作智能廚餘回收桶時，不需要支付任何租金或其他費用。

(iv) 申請屋苑須確保能配合環保署每天收集廚餘的安排，包括提供合適的廚餘車停泊位置，並與環保署協調收集時間、次數及具體建議。環保署及其承辦商在廚餘收集、運輸和物資運送過程中，毋須支付任何費用，如入閘費用、上落貨費用等。若未能配合，申請者須自行安排廚餘收集，並在環保署同意下，將收集到的廚餘運送至 O · PARK 或其他廚餘處理設施，而運輸費用則不包括在項目資助範圍內。

(v) 環保署 / 環運會將於收到申請日起計 30 日內與申請屋苑聯絡，並安排實地

評估。獲批申請的屋苑需在獲批後與政府簽署包含條款及條件的協議書。

除上述準則，環保署在評審時也會考慮申請屋苑的地理位置、預計廚餘回收量、環保署現有的廚餘收集路線等，以評估有關申請的成本效益和可行性，從而作出決定，確保本計劃能擴大環保署的廚餘回收網絡和提高本港的廚餘回收量。此外，在決定申請者獲批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數量時，環保署會考慮屋苑住戶數目、座數及每座分佈位置等因素而作出決定。

7. 維護國家安全

申請機構遞交本計劃的申請，即代表其知悉並承諾遵守以下條款：

(i) 即使申請指引及 / 或機構與政府就本計劃簽訂的協議書中有任何相反規定，環保署 / 環運會保留權利以機構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機構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機構日後申請環保署 / 環運會其他計劃的資格。

(ii) 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終止任何協議：

(a) 機構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b) 繼續委約本組織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c) 環保署 / 環運會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申請機構須填妥申請表格**附錄 I** 的維護國家安全簽署確認書。如無遞交此附錄，申請將被視為**無效**。

8. 如何申請

申請者須提交以下文件：

(i) 一份填妥並已簽署的申請表正本，以及一份電子版本（.doc 格式）

(ii) 申請表格列出的所需文件副本

(iii) 申請表格**附錄 I**

(iv) 申請表格**附錄 II** 或 **附錄 III**

(v) 申請表格**附錄 IV**（只適用於 **500** 戶以下的屋苑）

申請表格：

請填妥申請表格（可於以下網頁下載），並郵寄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5 樓環境運動委員會秘書處，封面註明「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 - 申請表格 」。

（https://www.ecc.org.hk/tc/publicity/pilot_fwsb.html）

9. 停止或終止資助

環保署 / 環運會保留一切暫停或終止參與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的權利。導致暫停或終止參與計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項目進度不理想 （包括使用率偏低）、申請者違反資助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或政府基於公眾利益需終止項目。一旦項目被暫停或終止，申請者須拆除並交還已獲分配的智能廚餘回收桶。

如有疑問，請聯絡：

環保署減廢及社區回收組

電話：3863 1303

電郵：fwsbecc@epd.gov.hk

網頁：https://www.ecc.org.hk/tc/publicity/pilot_fwsb.html